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良信台灣文化學術研究獎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系 所	
身分證字號			對象別	☐ 本院教師 ☐ 本院博士班研究生 ☐ 本院碩士班研究生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研究計畫名稱				
檢附資料	教師 (擇一)	☐ 國內外田野訪調計畫書 ☐ 出國專題研究計畫書 ☐ 出國發表論文之初稿及錄取(核可)證明		
	研究生	☐ 研究計劃書 ☐ 指導教授推薦信 ☐ 在學證明書 ☐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如無免附)		
申請備註		1、申請資料請送：修齊大樓7樓文學院辦公室。所有文件電子檔另寄送文學院信箱： z10111025@email.ncku.edu.tw 。 2、繳交文件請依順序排列，並統一於左上角使用迴紋針固定，勿使用訂書針裝訂。 3、相關表格下載網址： http://liberal.ncku.edu.tw/ 。		

個人聲明(請勾選)：

- ☐ 本人所提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違反學術倫理，亦無重複申請獎補助金等情事；如經查證有上開情事，當繳回所獲得之獎助金。特此聲明。
- ☐ 本人預定畢業時間： 年 月

申請人簽章: _____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良信台灣文化學術研究獎助金 個人資料告知聲明及蒐集同意書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受理申請「良信台灣文化學術研究獎助金」，需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本聲明及同意書向您行書面告知並徵求您同意。

當您於頁末簽名處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院係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院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如申請表所列各項個人資料填寫欄位。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院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求刪除。
但本院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得拒絕您上述之請求。且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院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 1 本院係基於受理良信台灣文化學術研究獎助金之特定目的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本院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院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本院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院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2. 本院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力，本院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院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依上述第一條第六款向本院主張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相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簽署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